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丁○○(已歿)

代 理 人 林家慶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丙○○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涂國慶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甲○○○、丙○○、乙○○（以下合稱相對人，分則逕稱其名）之父親，因聲請人已年邁無謀生能力，兩造間前曾於民國○年○月○日在鈞院成立調解，相對人應自○年○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時止，按月於每月12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500元，惟因慮聲請人患有中度心肌缺氧疑似狹心症，以及近年物價上漲，故為此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121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應增加給付每月關於聲請人之扶養費。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件裁

01 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2日前各
02 給付聲請人8,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期後之36期(含遲
03 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04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05 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
06 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民法第6條、民事
07 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復
08 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09 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
10 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1 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從而，非訟事件之聲請人死亡
12 者，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法院自應以
13 裁定駁回聲請。又按扶養之請求，乃請求權人身分上專屬之
14 權利，該權利因請求權人死亡而消滅，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其
15 身分關係，對加害人請求賠償死亡後之扶養費。

16 三、經查，聲請人丁○○提起本件給付扶養費之聲請後，已於11
17 3年12月14日死亡，此有聲請人之死亡證明書、聲請人個人
18 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本件聲請人既已死亡，當事人能力
19 即行喪失，且其為聲請非訟程序標的之扶養請求權係一身專
20 屬權，並無得使他人承受非訟程序之特別規定，本件聲請程
21 序標的即因之而消滅，自無由聲請人之繼承人承受本件程序
22 之餘地。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聲請人死亡後，其當事人能力
23 已喪失，所提起之聲請欠缺程序要件，且此項欠缺無從補
24 正，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24
26 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許怡雅